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3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潘鴻譯（原名潘永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在新北市○○區○○路○段0號對面停車場，因倒車不慎，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韋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990元（工資1,074元、烤漆8,816元、零件16,10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990元之本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5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06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行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丹鳳服務廠估價單、國都汽車A24丹鳳服務廠工作傳票、電
09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憑，惟以上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B車受
10 損情形，尚難證明本件車禍經過及肇事原因為何。又經本院
11 依職權函調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經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三重分局以114年10月10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8
13 534號函及職務報告回覆稱：「…但於114年8月，本所網路
14 硬碟因不詳原因故障以致硬碟內資料遺失，以致發生於上述
15 時地之非屬道路範圍車禍無相關照片、監視器…」，故本院
16 無認定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就本件車
17 禍有何過失之積極證據，自難單憑其片面主張，即予以採
18 認。

19 四、從而，原告對被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一節，其舉證既有不
20 足，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B
21 車車損維修費用2萬5,990元之本息，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張誌洋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陳羽瑄